

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文件

海幢办发〔2018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海珠区海幢地区慈善资助实施办法》 的通知

各科室（部门）、社区居委会：

《海珠区海幢地区慈善资助实施办法》经街道办事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珠区人民政府海幢街道办事处

2018年9月10日



海珠区海幢地区慈善资助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完善本街道慈善资助体系，解决困难群众的突发性、临时性、紧迫性基本生活困难，根据《海珠区临时救助暂行办法》、《广州市海珠区一次性慈善资助实施办法》、《海幢街道财务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慈善资助的对象、范围

- (一) 本街户籍有特殊困难的家庭及散居孤寡老人、孤儿；
- (二) 本街户籍患有重危疾病或长期患慢性疾病的人员；
- (三) 本街户籍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等灾害事件或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
- (四) 在海幢地区工作、生活的非海幢街户籍人员遭遇特殊困难人员。

第三条 慈善资助标准

符合上述情况之一的，可向街慈善会申请一次性慈善资助。

1.助困助学。对本辖区内的低保户、低收入户、边缘困难户、孤老、孤儿、残疾人等各类救助对象，享受政府困难救助后，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家庭；因突发变故，享受政府临时救助后，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家庭，在重大节日前给予 500 元/人（户）内的慰问品或慰问金；

本街户籍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或城镇低收入困难救

助的在读高中（职中）、大专、本科全日制学生，经各种救助仍无力支付学费或学杂费用的，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，在救助对象入读第一年，发放一次性慈善资助金。

（1）入读普通高中（或中等职业院校）资助标准 1000 元/人；

（2）入读大专高校资助标准 2000 元/人；

（3）入读本科高校资助标准 3000 元/人。

2.重大疾病救助。因患有广州市慈善医院规定的 15 种重大疾病、广州市残联核定的 17 种较严重的慢性疾病及危及社会的特殊病种（具体病种参照《广州市海珠区一次性慈善资助实施办法》的第三条）的人员。符合《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》的特困人员，在享受广州市临时医疗救助后，仍需要继续住院或治疗特定门诊项目，按个人自付药费 80% 给予资助（因特殊情况所在居委情况说明和医院用药情况说明可给予自付费用、床位费和护理费用全额资助）。特困人员是指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，或者其法定赡养、抚养、扶养义务人是无赡养、抚养、扶养能力的老年人、残疾人的“三无”人员和未满 18 周岁的或已满 18 周岁且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散居孤儿。在一个慈善资助年度内，可给予 8000 元以内的资助金。

3.其他资助。本街户籍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等灾害事件或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在海幢地区工作、生活的非海幢街户籍人员遭遇特殊困难人员。对特殊事件、特殊对象的资助，采用一

事一议的方式，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情况说明，由街道班子会议研究确定资助方式和资助标准。

第四条 申请资助人需要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申请慈善资助的家庭或个人，由本人（特殊情况可委托代理人）向户籍地或暂住地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报告一份；

（二）填报《海幢街慈善资助申请表》1式两份；

（三）申请人的《身份证》（居住证）户口本复印件各1份；

（四）《广州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》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或《儿童福利证》等相关证件；

（五）医疗发票原件或加盖已救助部门业务用章的医疗发票复印件、医疗费用结算单和医院的诊断证明；

（六）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七）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，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

（八）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，需提供街道司法所核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九）提供申请人广州工商银行存折复印件1份；

（十）录取通知书；

（十一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。

第五条 资助的审批程序

(一)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提出申请，受助人是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，由其合法监护人提出申请。

(二) 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加具资助意见后，连同申请资料上报街道社会事务科进行审核。

(三) 街道社会事务科在收到资助申请资料后，应联系、约见申请人或派员上门了解申请人的情况，进行核实，加具资助意见和数额，报街道分管社会事务科的领导审核，再报办事处行政主要领导审批。

(四) 根据《海幢街道财务管理制度》通知，10000 元以下的资助金，由街道行政主要领导审批；10000 元以上、30000 元以下由街道党政主要领导研究同意后再审批；30000 元以上的由街道党政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再由街道行政主要领导审批执行。

第六条 资助款项的支付程序

经审批同意资助的，书面告知社区居委会，由资助人凭资助审批手续，到街道财务室领取现金或通过银行转帐方式领取资助款。经审核不符合资助条件的，也应书面告知解释不符资助条件的理由，并由社区居委会通知申请人领回全部资料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海珠区海幢地区慈善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海幢街慈善资助申请表

附件

海幢街慈善资助申请表

所属居委会:

编号:

[illegible]

抄送：街道党政领导，各科室，各部门，社区居委会。

海幢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